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姜勇先生的书面报告，姜勇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姜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7,7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姜勇先生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感谢姜勇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

根据本公司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封基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销售业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封基贤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封基贤先生简历

封基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2岁。2002年毕业于贵州中医药大学，主修中药学。2002年至今，先后担任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吉林市 OTC 业务经理、内蒙古自治区经理、云南省区经理，2016 至今担任云南红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至今任公司糖宁事业部执行总裁。

截止目前，封基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封基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